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三、关于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制度》。

四、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

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英

王相君

2022年4月19日